证券代码: 833584

证券简称: 高峰科特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已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(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)的权益,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: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, 以保障其合法权益。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,具体价格 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。具体如下:

(一) 回购对象

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- 2、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对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提出 有效反对/弃权票的股东。
 - 3、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。
 - 4、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。

5、在回购有效期内,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,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股东。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(二) 回购价格

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,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 回购有效期限

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,回购申请已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或邮寄为准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,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伟建

电话: 0660-3448411

电子邮箱: lwj@lengfung.com

联系地址: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

特此公告。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